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二 零 零 七 年 中 期 業 績 — 公 佈

截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之 未 經 審 核 綜 合 業 績

業 績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6,042	33,112
銷售成本		(6,547)	(4,157)
毛利		39,495	28,955
其他收入淨額		13,053	15,543
行政開支		(26,289)	(21,919)
除稅前溢利	4	26,259	22,579
所得稅	5	(397)	(54)
期內溢利		<u>25,862</u>	<u>22,525</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4,948	21,913
少數股東權益		914	612
期內溢利		<u>25,862</u>	<u>22,525</u>
每股盈利	7	港仙	港仙
基本		<u>6.51</u>	<u>5.72</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7	6,587
無形資產	36,990	302
遞延稅資產	19,840	21,0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447	27,972
流動資產		
持作轉售之物業	16,315	—
買賣證券	218,941	181,6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8,872	25,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822	487,249
可收回當期稅項	267	—
	<u>687,217</u>	<u>694,64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5,001)	(19,512)
稅項撥備	—	(759)
	<u>(45,001)</u>	<u>(20,271)</u>
淨流動資產	642,216	674,3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6,663	702,350
淨資產	706,663	702,3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3,126	383,126
儲備	288,978	285,794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應佔總權益	672,104	668,920
少數股東權益	34,559	33,430
總權益	706,663	702,350

附註：

1.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其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獲得授權頒佈。
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集團以7,500,000新加坡元（38,600,000港元）認購MindChamps Holdings Pte. Ltd（「MindChamps」）50%股權。

MindChamps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教育及學習相關服務。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MindChamps之影響載列如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465
無形資產	37,0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87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876)
	<hr/>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分佔50%	38,550
	<hr/> <hr/>
已付代價（以現金支付）	38,550
	<hr/> <hr/>

本集團利用比例合併法，將其於合營企業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各項所佔份額與類似項目逐項合併，以確認其於MindChamps之權益。

無形資產與MindChamps所收購商標有關。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財務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3,160
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	(2,948)
	<hr/>
期內溢利	212
	<hr/> <hr/>

MindChamps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期間暫無營業，但已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收購MindChamps之50%股權。因此，倘本集團於財務期間初始時收購MindChamps，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財務期間之業績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總額包括股息及利息收入1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800,000港元)。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於財務期間之主要業務及業務分佈地區之分析如下：

a)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酒店有關服務		教育相關服務		綜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益	17,013	11,250	25,869	21,862	3,160	—	46,042	33,112
除稅前溢利	21,738	21,101	4,309	1,478	212	—	26,259	22,579
所得稅							(397)	(54)
期內溢利							25,862	22,525
期內折舊及攤銷	554	398	281	248	41	—	876	646

b) 業務分佈地區

	集團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1,860	7,890	19,804	17,820
新加坡	5,784	1,572	(933)	628
美國	28,398	23,650	7,388	4,131
	<u>46,042</u>	<u>33,112</u>	<u>26,259</u>	<u>22,579</u>

4.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845	615
無形資產攤銷	31	31
股息及利息收入	(17,013)	(11,811)
匯兌收益淨額	(7,920)	(5,15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溢利淨額	—	(16)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u>(4,909)</u>	<u>(10,189)</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025)	—
當期稅項－海外稅項		
期內撥備	47	54
	<u>(978)</u>	<u>5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撥回	1,375	—
	<u>397</u>	<u>54</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撥出準備。海外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時適用之稅率撥出準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 (經修訂) 第6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一九八九年計，為期二十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24,4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00,000港元) 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日後不可能有足夠適當稅務盈利可供本集團從中獲益。

6.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無)。

b)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已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於中期期間批准及 派付之末期股息為每股6仙(二零零六年：3仙)	22,988	11,494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900,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83,125,524股(二零零六年：383,125,52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鑒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8. 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股東協議，認購Tune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FZCO(「Tune Hospitality」)之40%股權。根據此股東協議，本集團承諾向Tune Hospitality出資約156,000,000港元(20,000,000美元)，就其經營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回顧期間錄得之收入及溢利淨額均有所增加。本集團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SWAN Holdings Limited Group(「SWAN」)為本集團貢獻收益2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0,300,000港元高。SWAN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其酒店管理單位Richfield錄得較高管理費。Richfield之業務發展重點繼續取得成果。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Richfield成功爭取了兩份能延續多年之管理合約，使SWAN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收益能有進一步增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Richfield正管理26間酒店共有5,900多間客房。

本集團一直物色具龐大發展潛力之投資機會。此策略終促成以下兩項投資：—

1. MindChamps之50%股權，該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提供教育相關服務，及
2. 參與Tune Hospitality之40%股權，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成立，於東盟地區各國發展、擁有(全部或部分)及經營一批有限服務(或「廉價」)之「Tune」品牌經濟型酒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期間，MindChamps貢獻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淨額分別為3,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Tune Hospitality尚未開始營業。

財務意見

集團表現

本集團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2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1,900,000港元有所改善，是由於本集團錄得46,000,000港元之較高收益，較去年同期33,100,000港元增加39.0%所致。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買賣證券之股息及利息收益增加，加上其美國酒店管理單位Richfield之收費收入增加，以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新收購MindChamps之50%股權帶來額外收益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有之買賣證券及定期存款帶來17,000,000港元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總額，而去年同期則為11,800,000港元。該增加乃因自債券及股票投資取得較高之股息收入5,1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錄得13,100,000港元之較低其他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之15,500,000港元減少15.5%，主要因為重新計量本集團之買賣證券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導致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減少。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完成購入3個新加坡持作轉售之住宅物業單位，總購買代價為16,300,000港元。

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22,600,000港元增加至751,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新加坡「MindChamps」品牌所分佔之無形資產共36,700,000港元所致。然而，在不計及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1.66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5港元減少0.09港元。

本集團呈報之業績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本集團之宗旨乃以港元為結算單位，以保存其價值。

於回顧期間，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包括已派付股息23,000,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為77,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賣賣證券、持作轉售之住宅物業及於MindChamps之投資所致。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7,200,000港元，減少至422,8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財資活動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以美元存款持有，因此，只要港元以現有美元掛鈎安排買賣，則不會有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認為，為了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本公司需有一個均衡之投資組合，因此，其投資組合一部份以其他貨幣持有。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在貨幣變動方面所承擔之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8名僱員，不包括MindChamps之僱員，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之46名僱員有所增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MindChamps有47名僱員。於回顧期間，總薪酬成本(包括本集團應佔MindChamps之50%)為16,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3,900,000港元。

展望

預期美國酒店業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將繼續穩步增長，而SWAN之業務單位應會因此受惠。Richfield正研究多份可能訂立之合約，並樂觀認為可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訂立多份能延續多年之合約。我們將繼續採取謹慎之業務管理方針，確保成本與業務水平相符。

本集團於六月對高增長力之教育及有限服務酒店兩大新業務作出投資。展望未來，預期此等新投資將提高本集團之發展潛力。

由於本集團會按比例將MindChamps於整個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故預期MindChamps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將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淨額有更大貢獻。由於MindChamps增設針對不同年齡學生之教育計劃、開發新產品系列及擴充業務至新加坡以外國家，故本公司對MindChamps業務於未來數年能有強勁發展前景充滿信心。預期地域擴充將於二零零八年進行。

Tune Hospitality現正積極於東南亞物色及尋求合適地點發展Tune品牌酒店。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覓得若干地點，其後將盡快展開發展工程。「Tune」品牌有限服務酒店之概念為亞洲引進全新之業務模式。本集團於Tune Hospitality之投資為一商業良機，可憑藉擁有位於策略地點之一批有限服務酒店而在發展迅速之亞洲旅遊分一杯羹。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善用其現金資源。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定可繼續錄得理想收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整個期間一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為遵守該守則條文之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所有退任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指定任期為三年。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將經由董事會考慮而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事宜中有利益衝突，則該事宜不得以傳閱方式或由一個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就此成立之合適董事委員會除外）處理，而應舉行董事會會議。由於在該日舉行董事大會並不切實可行，故於執行董事向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關連交易之詳細解釋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有關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項書面決議案。上述書面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通過。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作出全面披露。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於刊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郭令明先生、楊為榮先生、郭令裕先生、郭令栢先生、顏溪俊先生及葉偉霖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王鴻仁先生及陳智思先生；及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